

2022 年度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

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质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

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龙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非独立预算单位）。

纳入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仅包括龙山镇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872.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31 万元，增长 9.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实施项目数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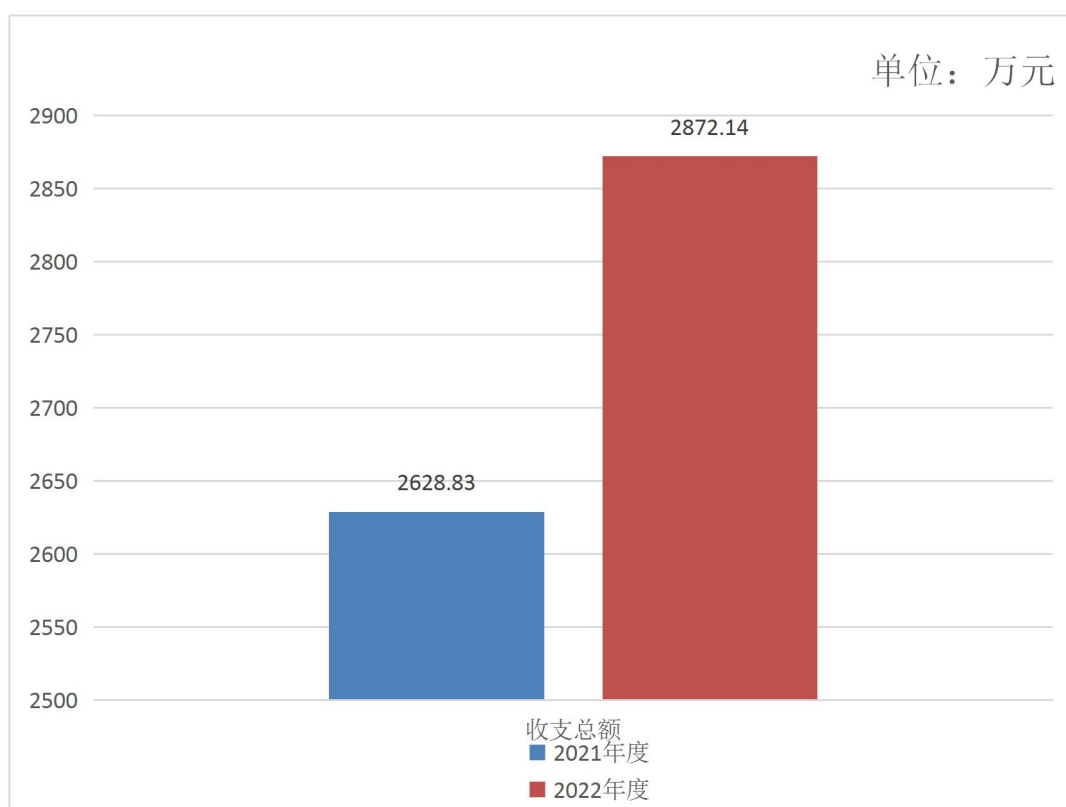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9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3.65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10.7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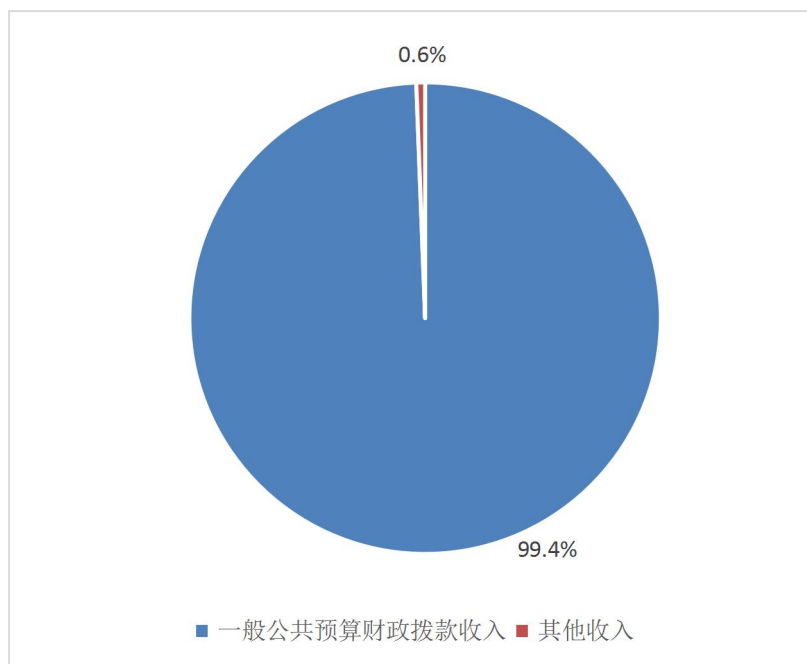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6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28 万元,占 47.4%; 项目支出 1508.36 万元,占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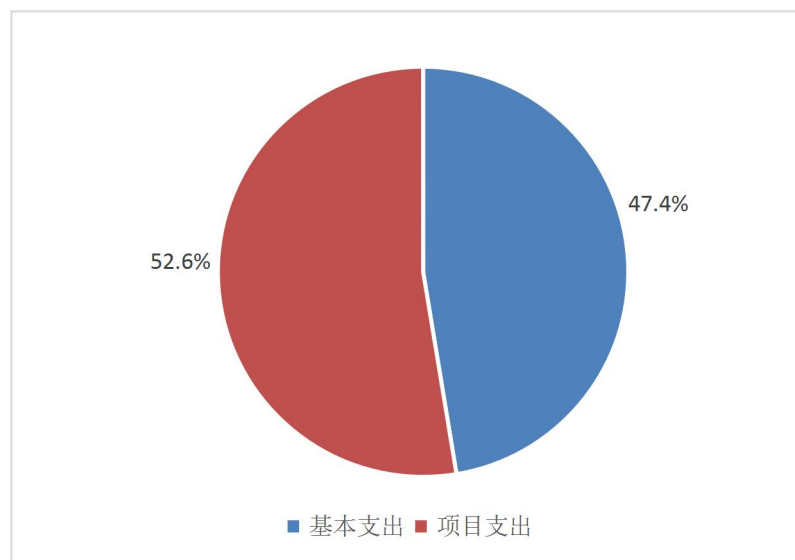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83.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82 万元，增长 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实施项目数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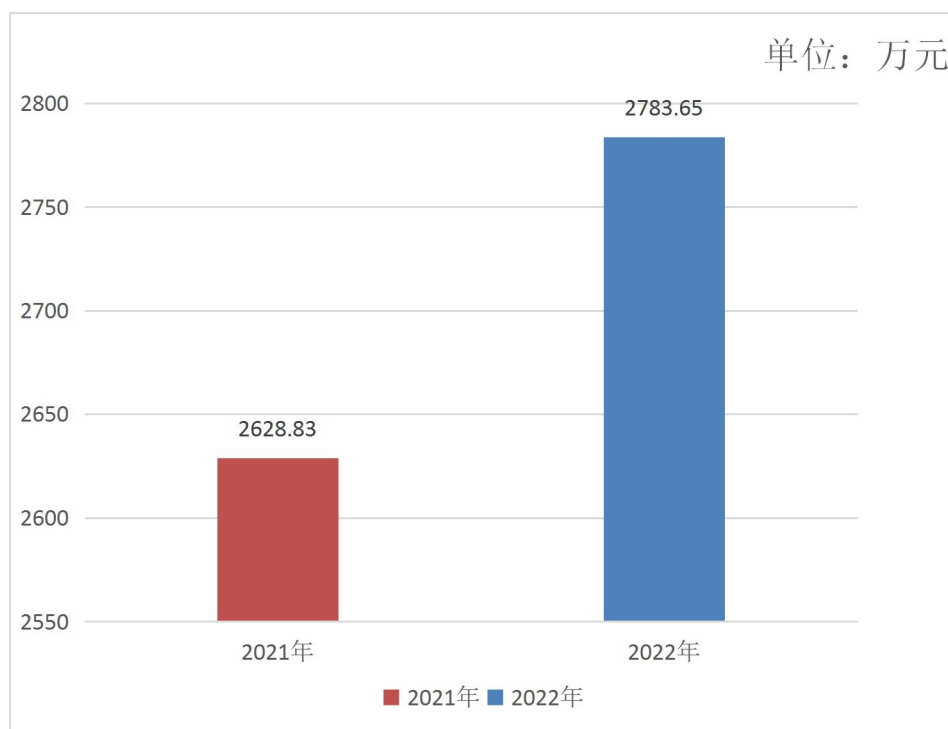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3.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08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实施项目数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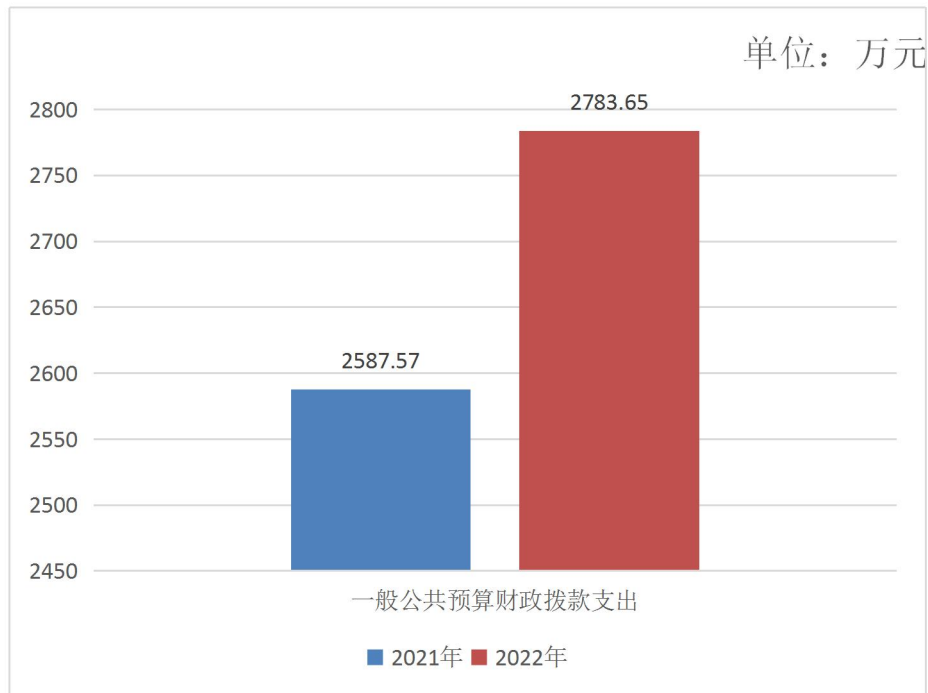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3.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53.73 万元，占 3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3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 45.75 万元，占 1.6%；节能环保支出 24 万元，占 0.9%；城乡社区支出 11.09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1293.26 万元，占 46.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134.4 万元，占 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9 万元，占 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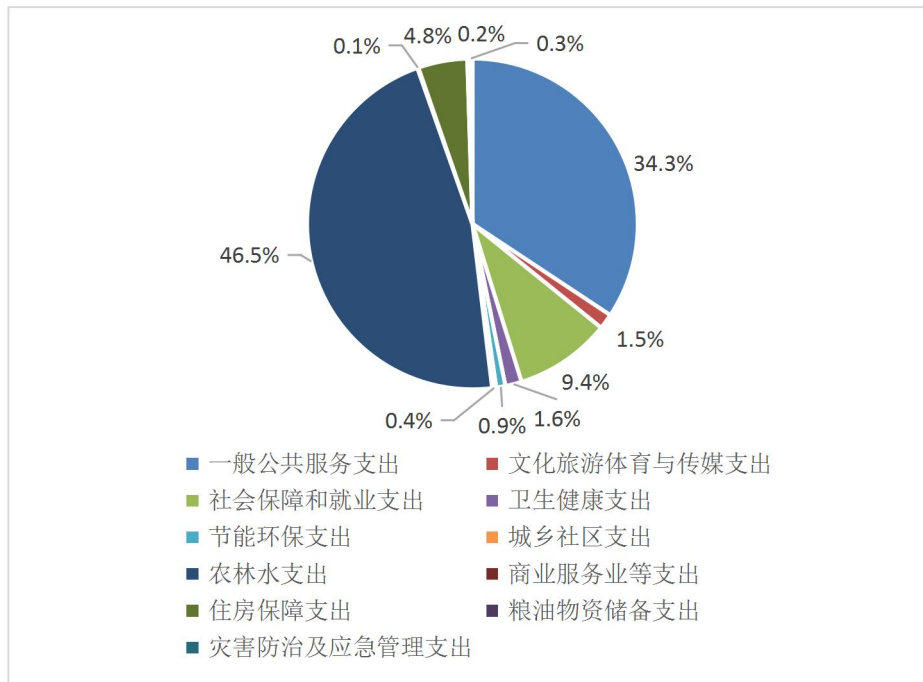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83.65 万元，完成预算 9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1.3 万元，完成预算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度绩效未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31日支付失败未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8.1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3.74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54万元,完成预算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部分补助未发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5.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

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3.31 万元，完成预算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尚未报销。

1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0.44 万元，完成预算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度绩效未发放。

1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报账。

1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施工完毕。

2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90.01 万元，完成预算 96.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绩效尚未发放。

23.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9.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77万元，增长32.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4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万元，占56.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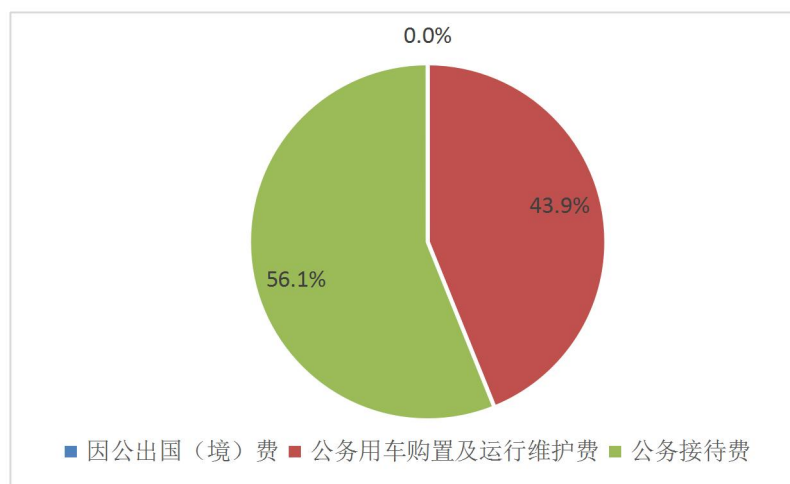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1.36 万元, 增长 37.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次数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检查、应急抢险、疫情防控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1.41 万元, 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及应急事务检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指导检查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9 批次, 5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6.4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应急安全工作检查、党建宣传检查、农业工作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 龙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58 万元,

比 2021 年减少 29.71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成本，控制非必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龙山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龙山镇 2022 年春节双拥及走访慰问金项目等 6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8 个特定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龙山镇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打造林产业特色资源强镇。二是始终抓好疫情防控，严防死守苍溪东大门。三是全力抓好乡村振兴，充分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四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形成城乡统筹发展新

格局。五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发展水平。六是加快民生工程建设，积极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七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环境优美低碳经济强镇。

龙山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下齐心，众志成城，加大力度发展优势产业，充分挖掘回引创业人才资源，强力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精深加工。继续推进项目投资落地，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提升项目建设水平。重点抓好总投资 1.5 亿元的苗木交易市场项目，跟进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我县政治社会安全稳定、产业资源布局、乡村振兴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管资金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南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1.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

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1个，其中：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

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龙山镇人民政府年末在职人员 8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机关工勤 3 人，事业干部 49 人，三支一扶 2 人。根据组织部文件要求办理退休 5 人，新增 9 人，调出 1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打造林产业特色资源强镇；始终抓好疫情防控，严防死守苍溪东大门；全力抓好乡村振兴，充分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形成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发展水平；加快民生工程建设，积极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环境优美低碳经济强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大力度发展优势产业。按照“生态立镇、产业兴镇、商贸富镇、文化强镇、和谐美镇”的发展思路，立足西南地区最大的苗木药材集散地的优势，紧紧抓住全省二批百强试点镇、绵万高速建设、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农发项目)项目、精准扶贫攻坚和建设龙山现代林业园区为契机，充分依托产业大镇优势，扎实推进以“传统川明参、优质苗木、高效畜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发展，充分挖掘回引创业人才资源，强力推进围绕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精深加工做文章，把我镇建设成为山青水绿、民富镇强，为乡村振兴赋能。继续推进项目投资落地。坚持把项目建

设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抓手，强力推进，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提升项目建设水平。重点抓好总投资 1.5 亿元的苗木交易市场项目。重点跟进投资 2000 万元的董永村民用天然气安装项目，龙山康养医院等项目征地工作。全力服务好绵广高速项目建设。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总收入 28721385.8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6485.36 元，占总收入的 96.9%；其他收入 107000 元，占总收入的 0.3%；年初结转和结余 777900.53 元，占总收入的 2.8%。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8676345.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2773.2 元，占总支出的 47.4%；项目支出 15083572.16 元，占总支出的 52.6%；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结转和结余代管资金 45040.53 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7836485.3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6485.36 元，占总收入的 1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7836485.3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836485.36 元，占总收入的 100%。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职工及遗属工资发放，全年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资及各项待遇，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7.4%、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工作运转，全年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作需要，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9.2%、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我镇农业及各项事务发展，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后推动了优势产业发展，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7.4%、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

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抓产业、促振兴等各项任务目标。2022年全面完成了上级各部门下达我镇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资金管理情况。我镇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镇各项目实施坚持集体决策。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优化结果反馈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各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按时报送“绩效完善报告书”，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机制，形成结果应用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项目名称、评价分值、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等“十要素”提炼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通过信息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三是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明确结果应用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对全镇各村社区财政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

内容，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各村社区完善结果应用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四是推进预算挂钩机制，增强结果应用的驱动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四）自评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准确有效，还绩效目标申报较为全面，绩效指标量化细致，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多样，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较为规范等，同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按照“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总基调，坚持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保证了全镇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我镇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社会治安稳定，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对下达到本镇的上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跟踪问效，严格招投标，工程严格按批复建设，保证质量和工期。项目建成后注重管护，建成后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只能保证正常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每年固定经费；上级补助收

入不确定性大，不好进行预算。二是资金拨付到位不及时。三是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无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二是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三是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

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溪县住建局 2022 年下达我镇危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9 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完成我镇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与资金支付。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仅用于龙山镇危房改造项目，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级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

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39 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用于龙山镇 2019 年住房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39 万元；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资金到位率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申报金额 39 万元，批复 39 万元，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2 年龙山镇危房改造项目计划资金 39 万元资金，其中县级资金 39 万元。

2. 资金到位：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用于龙山镇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39 万元、执行预算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

3.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专项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危房改造项目，受益对象为房屋受损相关群众，项目管理监督由实施群众及各村党员干部对施工进行监管，后续由

镇村干部开展后续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危房改造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39 万元、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时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解决了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推动农村发展。项目投资完成 39 万元、项目 2022 年 12 月中旬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严格评价危房改造项目。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 100 分，其中投入 10 分，管理 20 分，产出与效益 70 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可操作性不强。

(三) 相关建议:

由各村对项目执行后续管护，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

龙山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财预〔2022〕8号下达我镇龙山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无调整预算情况，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主要是用于龙山镇场镇建设完成后，支付建设公司欠款。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龙山街道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镇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0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用于龙山镇场镇建设完成后，支付建设公司欠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 2022 年 4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提高龙山镇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改善，受益社区 2 个、受益群众人数 ≥ 5000 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资金申报 30 万元，资金批复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龙山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30 万元、无调整预算，其中县

级资金 30 万元。

2. 资金到位：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用于龙山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3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实施相关规定，组织财政审计对相关公司资金拨付情况实施核查，无误后拨付相关资金。

3.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龙山镇场镇建设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该项目及镇财政所及村镇建设办公室实施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实地抽查资金支付情况。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原项目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30 万元、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产业效益提高、生产条件有效改善、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显著提高，保障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项目投资完成 30 万元、项目 2022 年 12 月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原项目的建设是我镇加快推进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总得分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

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详实指标绩效。

(三) 相关建议:

1. 建立培训制度，培训绩效申报业务。
2. 加强项目详实预算申报、项目实施按预算项目过程监控。

龙山镇龙角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财结转〔2022〕1号下达我镇龙山镇龙角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24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完成龙角村生活污水治理，安装污水净化装置100个。项目涉及1个行政村、100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龙角村环境保护，建设污水净化装置100个。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分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24 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龙角村建设污水净化装置 100 个。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组织实施：按程序组织实施，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安全高效，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24 万元；提高产业效益、改善生产条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改善，受益村 1 个、受益群众 100 户，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龙角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24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资金到位 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用于龙角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出 24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龙山镇龙角村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工程建设资质的承包企业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3.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

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环境保护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机制需建立在龙角村有较好的基础，龙角村成立项目维护管护机构、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我镇建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项目立项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此项目的各项管理符合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完成龙山镇龙角村污水净化装置建设 100 个支出实现率为 100%。质量镇村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及各项指标合格、项目设定指标如期完成，项目结算金额未超项目预算，项目受益村 1 个、受益群众数 305 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 98%。项目总成本 24 万元、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时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生活条件有效改善、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显著提高，受益村 1 个、受益群众人数 ≥

305人；项目投资完成24万元、项目2022年12月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的建设是我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后期管护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2. 强化群众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

龙山镇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职能：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财农〔2022〕97号下达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应急抗旱资金项目专项资金6.5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完成全镇人蓄饮水和抗旱保苗工作，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产业生产能力。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全镇人蓄饮水和抗旱保苗工作，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产业生产能力。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镇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镇级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6.5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全镇人蓄饮水和抗旱保苗工作，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产业生产能力。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完成抗旱保苗 200 亩，保障 120 户群众饮水安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6.5 万元；农业生产改善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为县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申请数为 6.5 万元，批复数为 6.5 万元，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龙山镇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计划资金 6.5 万元资金，其中县级资金 6.5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按时到位 6.5 万元。

3. 资金使用：全镇人蓄饮水和抗旱保苗工作，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产业生产能力。完成抗旱保苗 200 亩，保障 120 户群众饮水安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召开党委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分配资金，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3.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部分用于建设村级灌溉设施，受益对象为项目建设区

及周边群众，项目管护由各实施村成立项目维护管护机构、落实责任人分片包干开展日常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全镇人蓄饮水和抗旱保苗工作，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产业生产能力。完成抗旱保苗 200 亩，保障 120 户群众饮水安全。工程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 6.5 万元、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群众生活水平改善、道路畅通，安全隐患有效消除，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农业生产生活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 95%。项目投资完成 6.5 万元、项目 2022 年 12 月中旬全面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投入符合财政资金投入要求、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整体绩效。

（三）相关建议：

建立培训制度，培训绩效申报业务。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从而提高项目绩效。

龙山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确保实现“每个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3号）和《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人社办发〔2021〕150号）等文件要求。

根据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全省公益性开发计划，我镇拟定了本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保障龙山镇公益性岗位 20 人补贴发放。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镇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苍财社〔2022〕136 号、苍就业〔2022〕1 号文件分项目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37.29 万元以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龙山镇公益性岗位 20 人补贴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龙山镇公益性岗位 20 人补贴发放，项目组织实施：按程序组织实施，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安全高效。项目总成本 \leq 37.29 万元；提高龙山镇社会效益、改善生产条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改善，受益群众 20 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8%。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分管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

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资金申报合计 37.29 万元，批复数为 37.29 万元，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龙山镇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 37.2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 年资金到位 37.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镇便民服务中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监督，项目按照程序报账，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无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项目资金使用 29.4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

2.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实施相关规定,组织各村社区对公益性岗位进行核实。严格按核实后人员支出。

3.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决算,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目为龙山镇公益性补助项目,受益对象为公益性人员及公益岗位实施区域。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全监管、后期管护督导。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来源、竣工验收、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公示,落实责任人、切实开展绩效过程监控,镇项目领导小组跟踪督查管护、实地抽查维护和管护质量。我镇建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项目立项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此项目的各项管理符合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股室组织人员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龙山镇公益性岗位20人补助发放。

(二) 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成，经镇、村验收，项目质量及各项指标合格、项目设定指标如期完成，项目结算金额 29.4 万元、未超项目预算，项目受益人数大于 20 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的建设是我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总得分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详实指标绩效。

(三) 相关建议:

1. 建立培训制度，培训绩效申报业务。
2. 加强项目详实预算申报、项目实施按预算项目过程监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